

## 2026/27 年度香港政府財政預算案短評

### 概況

2026 年 2 月 25 日，香港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向立法會宣讀其任內第十份財政預算案。

儘管面對外圍環境的種種挑戰，包括全球經濟不明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利率波動，以及消費模式的結構性轉變等，香港經濟在 2025 年仍展現了韌性并錄得穩健增長，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對比 2024 年增長 3.5%。

在強勁的區域需求及成熟的資本市場的支持下，出口貿易及金融活動仍是帶動香港增長的主要動力。股票市場、銀行業務、資產管理及離岸人民幣業務仍繼續支撐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本地方面，私人消費開支及旅遊業正持續改善。受惠於香港營商情緒普遍轉趨正面，住宅物業市場進一步靠穩。然而，非住宅物業市場則維持疲弱。2025 的通脹維持溫和，基本消費物價通漲率為 1.1%，與 2024 年相同。同時，勞工市場在 2025 年放緩。2025 年第四季的失業率升至 3.8%，高於 2024 的 3.1%。

2026/27 年度預算盈餘為 221 億港元，較原來預測的 670 億港元赤字大幅改善。

展望未來，儘管香港經濟呈現復甦跡象，經濟前景仍取決於全球的局勢、利率的走勢及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香港政府將繼續審慎管理公共財政，以應對近年不穩定的全球經濟環境。

因此，預算案提出了以下措施：

### 摘要

財政/稅務措施	
1	寬減 2025/26 年度百分之百的利得稅，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 3,000 元
2	寬減 2026/27 年度首兩季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差餉，上限為 500 元
3	1 億元以上的住宅物業交易印花稅稅率，將由 4.25% 調高至 6.5%
由 2026/27 課稅年度起：	
4	基本免稅額及單親免稅額由 132,000 元增加至 145,000 元
5	已婚人士免稅額由 264,000 元增加至 290,000 元
6	子女免稅額及額外子女免稅額由 130,000 元增加至 140,000 元
7	供養 60 歲或以上父母或祖父母的免稅額，由 50,000 元增加至 55,000 元以及與父母或祖父母同住者所享有的額外免稅額由 50,000 元增加至 55,000 元
8	供養 55 至 59 歲的父母或祖父母的免稅額，由 25,000 元增加至 27,500 元以及與父母或祖父母同住者所享有的額外免稅額由 25,000 元增加至 27,500 元
9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由 100,000 元增加至 110,000 元
長遠發展規劃政策	
1	注資共 200 億元以在北部都會區中發展河套香港園區及新田科技城以加速創科發展。並成立「AI+與產業發展策略委員會」，帶動產業轉型及發展。
2	年內立法優化家族辦公室和基金稅制，以及便利房託基金私有化；明年修例為準備上市的房託基金轉讓非住宅物業寬免印花稅。

## 全新稅務網站及電子稅務合規要求的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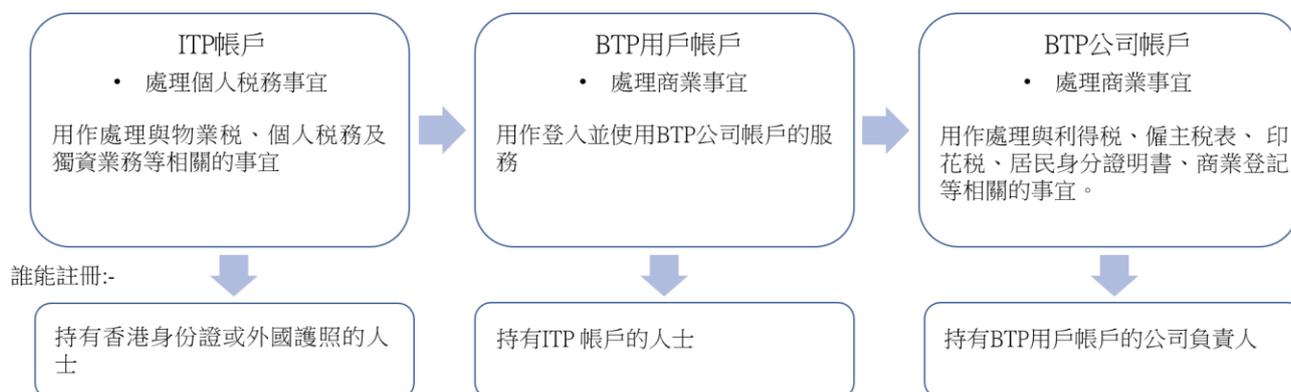
稅務局於2025年7月22日正式全面啟用全新的稅務網站，包括個人稅務網站（ITP）、商業稅務網站（BTP）及稅務代表網站（TRP）。其中，BTP是一個處理稅務及商業事宜的多用戶官方平台。因應香港稅務管理電子化的日漸深化，部分稅務及商業相關的事宜必須透過BTP帳戶處理。本文概括了BTP帳戶的核心作用、設立流程及其在稅務合規事宜中的重要應用。

### ITP及BTP（用戶帳戶及公司帳戶）的註冊

用戶必須先行註冊帳戶才能使用稅務網站，而不同的稅務網站有不同的註冊要求。註冊BTP帳戶前，必須先註冊ITP帳戶。註冊ITP帳戶時需要上傳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包括身份證明文件（即香港身份證／護照）、聯絡資料、地址證明等作安全及身份核實。

在公司層面，BTP帳戶註冊主要有兩大步驟。首先，負責人需要開設自己的BTP用戶帳戶，並在自己的BTP用戶帳戶中輸入所服務公司的資料。以有限公司為例，其負責人必須是擔任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職務的自然人。之後，為了能使用BTP所提供的網上服務，負責人需要開設BTP公司帳戶，並委任自己的BTP用戶帳戶為該BTP公司帳戶的帳戶管理員。當BTP公司帳戶管理員的委任申請被稅務局核准後，BTP公司帳戶的帳戶註冊程序便順利完成。其後，負責人可以新增其他BTP帳戶管理員或授權用戶並設定不同的權限等級。獲授權的用戶之後可以通過登入自己的BTP用戶帳戶使用該公司的BTP網上服務。

以下是ITP帳戶、BTP用戶帳戶及BTP公司帳戶註冊流程的簡化圖表：



請參閱以下稅務局專設的網頁，以了解更多詳情:-

- [ITP, BTP, 及 TRP 的基本資訊](#)

### 必須經 BTP 辦理的稅務程序

隨著稅務管理電子化的分階段推行，部分稅務事宜必須透過BTP辦理。受有關稅務程序變更影響的企業應及早完成BTP公司帳戶的註冊，以確保不會影響稅務合規的履行。

#### 1) 關於發出與中國內地相關的電子居民身分證明書的安排

自2025年11月10日起，就中國內地和香港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居民身分證明書的發出已電子化。申請人（個人或公司）目前仍然可以向稅務局稅收協定組提交紙本申請或透過ITP, BTP和TRP提交網上申請。獲批後，如屬與中國內地相關的居民身分證明書，主管當局只會向成功申請人發出電子居民身分證明書；而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相關的居民身分證明書，則以郵遞方式向成功申請人發出紙本居民身分證明書。因此，如需申請與內地相關的居民身分證明書，申請人應於遞交申請前預先設立ITP帳戶或BTP公司帳戶。

## 2) 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利得稅報稅表的電子報稅

在首階段的強制電子報稅下，在過往四個年度中至少有兩個年度綜合收入達到 7.5 億歐元或以上的跨國企業集團（“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實體需強制性以電子方式提交利得稅報稅表。此強制性電子報稅適用於從 2025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即 2025/26 課稅年度），且最終母實體的財政年度是從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實體。一般而言，財政年度指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擬備其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期。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實體自 2025/26 課稅年度起，需要以電子方式同時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及佐證文件(包括稅項計算表及財務報表等)。

需特別留意，在電子報稅下除了需要提交和之前在紙本報稅要求的佐證文件外，總入息超過 5 百萬港元的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實體在電子報稅時，還須將其財務報表及稅項計算表預先標記出財務和稅務資料以及其他披露資訊並轉換為 iXBRL 格式，並在通過 BTP 進行電子報稅時與電子填報的利得稅報稅表一併提交。這將為準備工作帶來額外的工作量。

## 3) 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補足稅通知及補足稅報稅表

為了實行於《2025 年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條例》下的全球最低稅和香港最低補足稅，首階段的支柱二網站已於 2026 年 1 月 19 日正式啟用。支柱二網站是 BTP 的延展功能，用作遞交補足稅通知，補足稅報稅表及查閱補繳稅款評稅通知。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實體成功設立 BTP 公司帳戶後，可以透過 BTP 公司帳戶進入支柱二網站。

為識別身分和稅務管理，每個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香港獨立合資企業或合資企業集團需要在申報補足稅前向稅務局申請一個獨立的集團編號，以用作進入支柱二網站及進行補足稅通知的報送。需特別留意，如實體為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獨立合資企業或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在填報補足稅時則另需提供該香港獨立合資企業或合資企業集團的合資企業編號。由於集團編號申請需時，為免逾期提交補足稅通知，建議相關的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香港獨立合資企業或合資企業集團及早進行集團編號的申請。

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各個香港實體均須以電子方式在支柱二網站上提交補足稅通知及補足稅報稅表。補足稅通知的提交期限是財政年度最後一日之後的 6 個月內，而補足稅報稅表的提交期限是申報財政年度最後一日之後的 15 個月內。特別而言，首個過渡年度的補足稅報稅表的提交期限會延長至 18 個月。與提交國別報告通知及申報表的安排相若，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可委任一個指定本地實體負責提交補足稅通知及報稅表，從而免除其他香港成員實體提交通知及報稅表的責任。

為便於理解，以下以最終母實體的財政年度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的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舉例說明相關截止日期：



\*= 首個過渡年度的補足稅報稅表的提交期限會延長至18個月 (即2027年6月30日)

請參閱以下稅務局專設的網頁，以了解更多支柱二網站的詳情:-

- [支柱二網站資源中心](#)

## 總結

由於新的電子稅務平台的落實以及支柱二下的全球最低稅制度的實施，香港稅務制度正經歷重大的電子化轉型。上述的改變引伸了新的合規責任，特別是對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而言，更需要企業密切關注並作出準備。為確保能無縫銜接這些日益演變的合規要求，企業應及時了解後續的法規更新，及早完成所需的系統註冊，並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以妥善應對相關合規要求。

### 聯繫方式：

如需索取更多信息，請聯繫我們：

#### Edmond Poon

CEO，稅務董事

電話: (852) 3929 4912

電郵: [edmond.poon@aoba.com.hk](mailto:edmond.poon@aoba.com.hk)

#### Kathy Zhuang

稅務總監

電話: (86) 20-3878 5798

電郵: [kathy.zhuang@aoba.com.hk](mailto:kathy.zhuang@aoba.com.hk)

#### Keith Chan

稅務副經理

電話: (852) 3929 4812

電郵: [keith.w.chan@aoba.com.hk](mailto:keith.w.chan@aoba.com.hk)

### 關於青葉浩勤集團：

青葉浩勤集團由位於香港、廣州和北京的會計師事務所和全方位服務顧問公司組成。自 1989 年起，持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專業服務。

網址: [www.aoba.com.hk](http://www.aoba.com.hk)

香港: 香港灣仔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3 樓 301 室

電話: (852) 2802 1092 傳真: (852) 2850 7151

廣州: 廣州市天河區體育西路 109 號高盛大廈 12 樓 B 室

電話: (86) 20-3878 5798 傳真: (86) 20-3878 5337

北京: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 24 號東海中心 605 室

電話: (86) 10-6522 8158 傳真: (86) 10-6512 7168

本文僅為我們對最近頒布的法律法規作出的一般性建議，所涵蓋的所有信息僅供參考。本文的發佈並不構成提供專業的建議或服務。我們並不保證所提供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閣下在採用本文所含的信息前應先征詢專業意見。對於採用或依賴本文而引至的損失，我們概不負擔任何責任。

©2026 Aoba Business Consulting Limited. 版權所有。